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制造业创新 中心培育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，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3〕150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和认定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工作

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立足于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，符合山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实际。重点面向全省冶金、化工、轻工、建材、纺织服装、机械等传统产业，高端化工、汽车、智能家电、工业母机、轨道交通、海工装备、农机装备、高端铝材、现代食品等优势产业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现代医药、绿色环保、新能源汽车、低空经济、安全应急装备、磁悬浮等新兴产业，以及元宇宙、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未来网络、量

子科技、人形机器人、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。鼓励相关领域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创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培育申报程序及条件参见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3〕150号）。

二、认定工作

对已纳入培育且完成建设目标任务，达到验收条件的创新中心，经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合格后，可随时申请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正式认定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认定程序及条件参见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3〕150号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3〕150号）要求，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、单位牵头创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。对符合培育条件的提出推荐意见，附建设方案（纸质版一份）于6月30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609，51782610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科技处1511房间（邮编250011）

附件：1.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
2.验收申请报告（模板）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3月14日